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953號

聲 請 人 乙○○

相 對 人 甲○○

關 係 人 丙○○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宣告甲○○（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二、選定乙○○（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三、指定丙○○（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四、聲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甲○○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乙○○之父即相對人甲○○因自發性腦出血，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已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以下之相關規定，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併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關係人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本院之判斷

（一）法律依據：

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

01 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
02 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
03 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
04 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
05 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
06 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
07 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
08 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
09 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
10 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
11 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
12 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
13 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0條、第11
14 11條、第1111條之1亦有相關規定。

15 (二) 相對人有受監護宣告之必要：

16 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親屬同意書、親屬系
17 統表、戶籍謄本、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
18 院乙種診斷證明書、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長庚紀
19 念醫院病歷摘要等件為證；另參酌鑑定人即衛生福利部桃
20 園醫院蔡孟釗醫師鑑定結果略以：「綜合相對人之過去生
21 活史、疾病史、身體檢查、精神狀態檢查、心理測驗，可
22 知相對人因『血管性失智症、腦梗塞後遺症』，無法維持
23 日常生活獨立自理，且無管理處分自己財產之能力。相對
24 人臨床上認知功能和表達行為能力恢復的機會甚低。因
25 此，鑑定人認為，其狀態已達到『不能』為意思表示、受
26 意思表示及辨識意思表示之效果，應以符合民法第14條第
27 1項監護宣告之要件。」等語，此有該醫院出具之精神鑑
28 定報告書為憑。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足認相對人因前開原
29 因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
30 示之效果，故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宣告相對
31 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01 (三) 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並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
02 財產清冊之人：

03 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女，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且相對人
04 之其他子女及手足均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
05 及由關係人丙○○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有卷附親
06 屬系統表、同意書在卷可參。本院審酌聲請人為受監護宣
07 告人甲○○之長女，份屬至親，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監護
08 人，是由聲請人任監護人，應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
09 益，爰依前開規定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併參酌
10 關係人丙○○為相對人之配偶，同經相對人最近親屬共同
11 推舉，由其擔任本件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亦應屬適
12 當，爰依上開規定，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13 人。

14 三、注意事項：

15 再按成年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
16 監護之規定，民法第1113條定有明文；又監護開始時，監護
17 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
18 市、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二個月內開具財
19 產清冊，並陳報法院。前項期間，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
20 於必要時延長之。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
21 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
22 為，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亦有明定。是以聲請人經
23 裁判選定為監護人後，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
24 規定，應於監護開始時，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會同關係人於
25 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

26 四、結論：本件聲請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8 家事法庭 法 官 謝茵絮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3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2 書記官 吳昌穆